



海事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使命与担当

王 敬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会 主任

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

2018 广州海商法论坛



目录

- 一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院的必要性
- 二、海事律师的现状
- 三、海事律师的时代使命和责任担当



一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院的必要性

- 1、大湾区建设
- 2、大湾区与长三角的对比
- 3、大湾区目前各自为政，需要优势整合
- 4、建立大湾区国际仲裁院的必要性



1、大湾区建设

- 功能

综合运输体系重要枢纽

九市二区，以珠三角城市群为依托，以泛珠三角地区为腹地

- 定位

中国经济新引擎、新经济策源地

世界上最大的海港群和空港群

发挥“海港”和“空港”枢纽双引擎叠加优势

自贸试验区

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制造中心

投资中心

企业孵化中心



1、大湾区建设

- 航运中心应该覆盖的领域

港口航运

港口设计建设

航道疏浚

海上救助打捞

金融保险

海事法律仲裁

口岸通关

临港工业（造船基地、珠三角装备制造业）

物流产业（海港枢纽、航空枢纽）



1、大湾区建设

- 国际航运运输方式的多样化

运输方式发生改变, 杂货集装箱化

可航船舶总量在减少, 船舶吨位增加



2、大湾区与长三角的对比

- 人口对比

长三角人口 约1.5亿

大湾区人口6956万

- 区域影响力对比

上海：名列**2018**全球国际航运中心第四名，辐射长江经济带

大湾区：广州港、香港、深圳港三个世界前十的港口

珠三角众多的机场，人流，物流，资金流



2、大湾区与长三角的对比

- 上海、宁波、广州海事法院收案数据对比

	2017年收案	2017新收案件立案标的总额
上海海事法院	5207件	28.9亿元
宁波海事法院	5541件	76.9亿元
广州海事法院	2614件	79.34亿元



3、大湾区目前各自为政，需要优势整合

- 城市建设方面：

统一规划，避免重复建设、无序竞争

以湾区整体来规划产业和城市功能

将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地域和涵盖范围扩大到深圳、珠海和湛江



3、大湾区目前各自为政，需要优势整合

- 司法资源方面：

深圳：深圳国际仲裁院、深圳前海物流仲裁中心；

贸仲和海仲华南分会；

最高法院深圳巡回法庭

最高院在深圳设立国际商事法庭

广州：广州仲裁委，下设东莞分会、中山分会、南沙国际仲裁中心

南沙：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

中国互联网仲裁联盟

湾区法商研究院

一带一路服务机制南沙办公室

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南沙调解室

4、建立大湾区国际仲裁院的必要性

一国两制三法域

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合作平台

中国是《纽约公约》的缔约国，并将《纽约公约》的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、澳门。这意味着仲裁是最适合粤港澳大湾区的纠纷解决方式。

4、建立大湾区国际仲裁院的必要性

- 设立大湾区国际仲裁院

便于三地案件统一受理

便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

便于统筹规划，集中管理，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

- 司法上做一个配套服务，设立航运物流仲裁中心

有利于激发港航产业活力

高度集聚航运要素，

大幅提升国际航运枢纽功能

增强大湾区的国际航运话语权



二、海事律师的现状

- 1、 从业人数
- 2、 海事律师现状
- 3、 海事律师从业领域

1、 从业人数

- 全国律所和律师人数（内所、外所）

内所数据：（截至2018年5月）

律所总数> 2.8万家

律师总人数> 36.5万

外所数据：（截至2018年10月19日）

外国律师事務所驻华代表机构215家（2017年是244家）

香港律師事務所驻内地代表机构60家（2017年是64家）

- 业务总量：

从2007年到现在，中国律师业务总量从240多万件增长到440多万件

海事业务：当前航运市场仍处于萎缩状态

2、 海事律师现状

- 海事律师从业人数,比例

全国海商海事律师大约800多名，是专业化、小众化的律师团队
占全国律师总人数比例0.2%

- 中国海事律师的业务分布

业务沿海岸线分布，具有以海事法院所在地港口城市为中心的特点



2、 海事律师现状

- 特殊的教育背景和工作背景

海事律师的来源：

大连和上海两个海事大学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

各政法院校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

海外留学回国人员

曾在海事法院工作担任书记员或助理审判员，或审判员的离、退休人员

曾在企事业单位工作过的并受过法律训练的人员

（航运公司、货代或船代公司、保险公司等）



2、 海事律师现状

- 海事业务的复杂性

涉及航运、保险、船舶建造、打捞



3、海事律师从业领域

- 实务领域：律师、公司法务
- 政务部门：海事局、海事法院、仲裁机构
- 科学研究领域：专家学者
- 其他与航运法律相关的工作



三、海事律师的时代使命和责任担当

- 1、目前大湾区建设存在的不足
- 2、参与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，建设大湾区
- 3、参与大湾区制度设计和部门的建立
- 4、参与大湾区国际仲裁院的建设
- 5、呼吁政府政策扶持和人才资助
- 6、参与制定标准交易文本、合同文本



1、目前大湾区建设存在的不足

- 现代航运服务体系不完善

航运服务要素集聚

建设发展滞后

航运交易、航运金融保险等现代航运服务业不够发达



1、目前大湾区建设存在的不足

- **法律服务营商环境需要提升**

目前，可以由粤港律师在前海设立联营所，粤澳律师在横琴设立联营所，但是，三地联营的律师事务所还没有建立

- **律师、仲裁员资质壁垒**

广东律师可否在港澳从事非诉讼法律业务，港澳律师可否直接在广东从事非诉讼业务？

澳门和葡萄牙的律师可以到对方的城市去执业，但是，内地和澳门的律师却不能到对方的城市执业

仲裁员的资质，三个法域各不相同，能否统一标准，多渠道吸收优秀律师充实仲裁员队伍？

- **人才流动审批程序复杂**

人才政策：香港有“优才计划”，澳门有技术居留，广东有激励措施

各地人才流动申请审批程序复杂：可否开通工作绿色通道

专业资格互认：驾驶证互认（比如澳门和内地即将签署驾照互认协议），律师资格互认、仲裁员资格互认等等

2、参与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，建设大湾区

建议：

争取中央和地方，包括省政府的支持，将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地域和涵盖范围扩大到深圳、珠海和湛江，大力建设大湾区，有利于人力物力财力的资源互补优势整合

推进大湾区航运服务行业管理标准和规则的衔接

参与制订大湾区航运市场一体化政策

（港澳航线船舶按照国内航线管理、粤港澳船员实行免签等）



3、参与大湾区制度设计和部门的建立

- 完善航运司法服务
- 开展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，支持区域间专业人士执业资格的互相认可
- 争取让贸仲和海仲华南分会迁到广州，确立广州作为华南海事仲裁和诉讼争议解决中心的地位



4、参与大湾区国际仲裁院的建设

- 组建大湾区国际仲裁院， 提供多种语言， 三种法系审理模式选择
- 为航运物流、金融保险、航运服务等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公平公正的国际仲裁服务
- 拓展国际航运仲裁服务， 创新商事争议解决方式， 提高仲裁公信力
- 深入开展国际仲裁交流与合作， 结合航运仲裁法律法规及国际仲裁公约， 研究制定开发能够的仲裁规则
- 建设国际航运专业化仲裁员队伍



5、呼吁政府政策扶持和人才资助

- 落实CEPA（《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）及其补充协议，加强与港澳航运律师、会计审计、咨询等服务业合作与交流
- 倡议政府加大对大湾区人才战略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

经费用途：重点用于海事法律学术前沿研究、建设航运法律法律培训基地、引进培养航运法律高层次人才、对外交流等方式来吸引人才、历练人才

经费数额：建议提供八位数的经费支持，财政拨款

6、 参与制定标准交易文本、合同文本

- 参与制定标准交易文本、合同文本



Thank you !

发言人：王 敬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会 主任

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

Tel: 86-020-83930333

Email: wangjing@wjnco.com



敬海律师事务所
WANG JING & CO.